

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倡議青年議題及青年政策諮詢需要，設立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理由。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提供青年就業、創業政策之諮詢。 (二)關於勞工政策、青年職涯之研究及建議。 (三)其他促進青年發展之事項。	規定委員會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除機關代表五人外，由本府遴聘下列年齡四十歲以下且熱心公共事務人員擔任： (一)專家學者代表四人。 (二)學生代表四人。 (三)企業家代表三人。 (四)創業者代表三人。 (五)勞工代表四人。 (六)農民代表三人。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遴聘之方式。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	委員任期與連任。
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	委員會召開與決議。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	委員會支給規定。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委員會經費來源。

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府授社勞資字第 1090088689 號函頒訂定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倡議青年議題及青年政策諮詢需要，設立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青年就業、創業政策之諮詢。
 - (二)關於勞工政策、青年職涯之研究及建議。
 - (三)其他促進青年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除機關代表五人外，由本府遴聘下列年齡四十歲以下且熱心公共事務人員擔任：
 - (一)專家學者代表四人。
 - (二)學生代表四人。
 - (三)企業家代表三人。
 - (四)創業者代表三人。
 - (五)勞工代表四人。
 - (六)農民代表三人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